

关于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1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金罚决字〔2024〕2 号），对本行在理财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处罚的问题发生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本行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落实问题整改，并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本行将通过健全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合规教育等措施，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和合规管理，依法稳健经营，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

上述行政处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